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425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090152425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「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/輸出入貨品分類表」項下其他相關輸入規定二、(五)，如屬人用藥品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01」、「503」或「505」之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11日衛部中字第1091840318號函、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(如附件)。

局長 江文若

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項次	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
二 (五)	如屬人用藥品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01」或「503」之規定辦理。	如屬人用藥品，應自行依照輸入規定代號「501」、「503」或「505」之規定辦理。